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茲提述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修訂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並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賣方

## 代價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代價港幣630,000,000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按以下經修訂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現金代價：

港幣293,425,300元（「總現金代價」），佔代價的約47%，須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支付予賣方：

筆數		現金代價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現金代價」）	完成後	港幣97,808,00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 約33.33%)
第二筆（「第二筆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97,808,00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 約33.33%)
第三筆（「第三筆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97,809,30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 約33.33%)
總計		港幣293,425,30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 100%)

## 代價股份：

港幣336,574,700元，佔代價的約53%，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85元的發行價發行874,220,000股代價股份（「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讓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筆數		代價股份數目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 後五(5)個營業日內	291,406,0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 約33.33%)
第二筆（「第二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 後五(5)個營業日內	291,406,0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 約33.33%)
第三筆（「第三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 後五(5)個營業日內	291,408,0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 約33.33%)
總計		874,220,0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 100%)

為免存疑，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部分。

###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協議項下所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當中協定額外條件，即「股份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應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該條件不得由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此外，鑒於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部分，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a)及(b)修訂如下：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之其他條款基本相同。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 繼續暫停買賣

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主席)

王 淳女士

姬 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